

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3-10

服
务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市惠济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中标单位（乙方）：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结合本地大气攻坚任务的艰巨性和实际情况的紧迫、严峻性，依据《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服务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招标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3577000.00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提供有效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研判分析报告、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机制、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科技设备监测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1年。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
-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保密，并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

因甲方原因造成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6、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组的工作人员要基本固定不变，若有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接受相应的管理。

2、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

4、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在相应的地点办公，并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等，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管理制度。

5、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做进一步的判断和分析。

6、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给予合理、合规的帮助。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如网络、办公桌椅、柜子等。

8、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乙方的月度及年度绩效考核，并接受考核结果。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第一笔付款：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金额的 40%（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430800.00），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2、第二笔付款：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金额的 30%（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1073100.00），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3、第三笔付款：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金额的 30%（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1073100.00），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六、知识产权、设备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编辑、修订、修改、二次开发等行为，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

3、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

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履约不达标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或数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对照需求清单每未完成一项，甲方有权从合同总款项金额中按每项未完成扣减 10% 的标准予以扣除。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服务，经甲方警告仍不按要求履行合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金额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双方约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马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麦兵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履约验收**

服务期满后，本项目实际使用对象惠济区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甲方在合同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效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条款**

1、按照双方约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马杰

联系方式：1218371-63638667

开户行：

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账号：

999156011700000026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9日



乙方（盖章）：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18538077521

开户行：郑州银行金城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999156009920016334

签订日期：



1
2
3
4

1010557180202

5
6
7
8

